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12時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王馨敏主任(陳怡伶助教代)、李文瑜副院長、林建福主任、程景琳主任、黃信豪主任、楊雅妃委員、董貞吟主任、廖世璋主任、劉惠美主任、蔡今中院長、譚依婷同學(依姓氏筆劃排序)

請假：胡益進副院長

五、主席報告

(一)職涯中心公告企業及公部門等各單位之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敬請宣導並鼓勵學生申請(附件1，9-10頁)。

(二)國際處彙整本院近3年碩博班招收外籍生情形如附件2(11-14頁)。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修訂本院「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之修習科目表		教育學院	本案請修正及確認科目名稱，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已修改完成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社教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高齡數位學習心理學」課程，擬申請由一般課程改為數位課程		社教系	同意補追認，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幼家科學系擬修訂該系「學士班修業要點」及「碩、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幼家科學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公領系擬修訂財務金融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		公領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99科，包含新開課程50科(教育學院2科、教育系1科、心輔系9科、衛教系6科、幼家科學系2科、公領系1科、資教所2科、圖資所3科、復諮所4科、學士班20科)；停開19科(心輔系2科、社教系3科、衛教系1科、幼家科學系7科、公領系1科、特教系3科、圖資所2科，其中教育系簽請同意保留3科十年未開課程、幼家科學系保留1科)；其他更名、改為EMI、改學分學制、改必選修、改可重複修習等課程異動共30科。
- (二) 以上皆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如附件3(15-23頁)、相關科目課程綱要詳如網址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XlpfFx7PAK4aSqJtKVLY2JDnAAD-R6X?usp=sharing>)。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教育學院「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之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社會趨勢，並配合本校深耕計畫需求將本學分學程規劃成為五大課群，改為未來申請修讀的同學需修習至少跨兩課群領域，在修習科目課程內容不變下調整為五大課群。
- (二) 修訂後之修習科目表已依上次會議意見再予修訂詳如附件4(24-30頁)。

決議：請全人教育中心就修習科目表所列課程再與相關開課系所確認是否同意列入，並檢視課程科目代號及開課系所名稱是否正確，修訂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內容及修習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順利推動產業實習並配合幼家科學系之更名，擬修訂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內容及修習科目表，修習科目改為必修4學分，選修8學分(其中「產業實習(一)」及「產業實習題(二)」部分，若教育學院所屬學生修習該系相關實習課程，

得採認該二門課程之學分，採認之課程科目另於教育學院網站公告)。

(二) 修訂後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詳如附件5(31-34頁)。

決 議：請教育學院就修習科目表所列課程再與相關開課系所確認是否同意列入，確認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系

案 由：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研究組 GPE 課程架構調整案。

說 明：

(一)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組必修科目「教育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一)」改列為研究工具與方法類課程之選修科目，必修學分數由6學分調降為3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由6學分增加為9學分，總畢業分數36學分維持不變，自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修訂畢業學分數如下表。

適用入學年度		組別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3	修正前	GPE 組	6	24	6	36
	修正後	GPE 組	3	24	9	36

(二) 本案業經教育系113年3月11日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修訂後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6(35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修訂該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心輔系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11156號來函說明，為避免影響師資生修課及選修專長之權益，於該系之「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門課程架構表之相關欄位註明該專門課程教師證僅辦理加科登記。

(二) 另因應心輔系學士班「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課程名稱修改，同步修正該系「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兩張專門課程架構表內之對應課程名稱。

(三) 本案經心輔系113年2月22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修訂後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心輔系之架構表如附件7(36-3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修訂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刪除該系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之修業規定。
- (二) 本校通識課程及自由學分非屬學系審核權責，該系原條款頗具爭議，經教務處註冊組、通識中心與該系溝通後，已簽核同意刪除前開規定，故擬修正該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三) 本案經心輔系112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40-42頁)。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七：****提案單位：衛教系**

案由：衛教學系擬修訂學士班修業規定與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士班修業規定是依本校110學年度入學者應修畢校共同必修32學分數(包含體育4學分計入畢業學分)作規定上之修正與修業規定內部份的課程名稱和學分數之修正。
- (二) 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則是衛教系研究生手冊修業規定之變動，擬同步修訂「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三) 本案經衛教系112-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9(43-54頁)。

決議：請調整附件順序，照案通過。**提案八：****提案單位：衛教系**

案由：衛教學系擬調整在職碩士班課程架構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為衛教系在職碩士班的課架歷久未調整，經檢視教務系統上的必修課程過多，故調整數科為選修課程並增加新的選修課程，始得讓學生有多元課程可供選擇。
- (二) 調整後之畢業學分數與適用學年度如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	畢業學分數
113	修正前	22	8	0	30
	修正後	10	20	0	30

(三) 本案經衛教系112-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衛教系在職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10(55-56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幼家科學系

案 由：幼家科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雙主修、輔系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幼教組學士班及雙主修原必修課「幼兒教育哲學」改為選修，「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二)」原2學分改為3學分，學士班自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雙主修自113學年度起取得資格者適用，修訂畢業學分數如下表。

(1)幼家科學系幼教組學士班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必修學分	本系/組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總學分
113	修正前	32	51	24	21	128
	修正後	32	50	25	21	128

(2)幼家科學系幼教組雙主修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總計總學分
113	修正前	48	2	50
	修正後	47	3	50

(二) 幼教組輔系課程刪除「幼兒教育哲學」，調整113學年度課程架構，必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不變；補提幼教組學士班、雙主修、輔系課程「親職教育」更名為「親職教育與實務」，調整112學年度課架，必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不變

(三) 本案經幼家科學系113年3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修訂後課程架構表如附件11(57-60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幼家科學系

案 由：幼家科學系擬修訂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幼教組必修科目及學分修正，修訂幼家科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並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 本案業經幼家科學系113年2月23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修文如附件12(61-64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案 由：學習資訊專業學院「學習與資訊學分學程」申請終止實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學習與資訊學分學程」於107學年度成立，並於108學年度正式招生，至112學年第1學期共錄取24名學生，然至本學期為止，取得認證學生數僅有2位；考量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已有部分更動（本院系所課程新增或停開），且該學程需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接受評鑑，以目前僅有2位學生取得認證的數據，將使外界對本院有負面印象，並且需要向校方提出檢討報告，因此依教務處建議申請終止實施「學習與資訊學分學程」。
- (二) 為保障已錄取學生之權益，本學程維持每學年開設必選修科目至少2門；「學習與資訊學分學程」修業要點及科目表、終止實施暨未完成修讀學生輔導措施說明如附件13(65-68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習科學學位學程

案 由：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含課程架構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課程架構系統增列：虛擬實境與數位學習(資教所開課)與人機互動與社群運算研究(圖資所開課)，限大三、大四選修，可計入畢業學分。
- (二)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課程架構表如附件14(69-76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圖書資訊學研究」、「資訊服務行銷研究」及「統計學」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3門數位課程因5年有效期屆滿，擬重新申請本校數位課程審查。

(二) 3門課之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表如附件15(77-98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由：圖資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全英語課程 GPE 課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配合圖資所EMI課程陸續開設，規劃新設碩士班及博士班GPE全英語組。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GPE：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3	3	15	9	27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GPE：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3	0	18	9	27

(二) 本案GPE課程架構表如附件16(99-10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由：擬修訂「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復健諮商研究所113學年度起將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及調整相關課程(課程異動包含新增4門課程、更名4門課程，並於自由選修課程中增列特教系碩博合開6門EMI課程)，擬調整本所之課程架構，於「復健諮商組」外，新增「高齡福祉組」，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

(二) 修訂後之畢業學分數與適用學年度如下表。

適用入學年度		組別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3 學年度起	修正前	—	9	16	7	32
	修正後	復健諮商組	13	12	7	32
		高齡福祉組	9	16	7	32

(三) 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113年3月1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課程架構如附件17(103-104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 由：特教系碩士在職專班「創造思考與教學專題研究」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旨揭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計畫書業已於113/3/5經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審查通過。

(二) 經特教系所113年3月1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表如附件18(105-110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 由：擬修訂「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因應復健諮商研究所113學年度起將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擬修訂該所修業規定。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19(111-114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教育學院學士班 113 學年度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因應本班113學年度入學生可申請分流或院進院出，故調整本班修業要點，新增專長選擇模組（不分流者）之相關規定。

(二) 本案業經本班113年3月20日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20(115-122頁)。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教育學院學士班全英授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因應本班113學年度改為全英課程，重新規劃課程架構，本班全英語授課課程架構128學分，適用學年度如下表。

1. 校共同必修32學分；

2. 班必修39學分：主專長-國際教育領導創新人才（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

3. 班選修共36學分：

(1) 必選：至少擇一次專長-數位與文教創新（Digital and Innovative Industry）、健康與樂活（Health and Wellbeing）或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Human Resources and Career Planning）修畢12學分，逾12學分之課程可列為跨專長選修學分；

(2) 跨專長選修：24學分

4. 自由選修21學分。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3	39	36	21	128

（二）本案業經本班113年3月15日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課程架構及同課名說明如附件21(123-125頁)。

決 議：課程架構中有關跨系所課程請再與開課系所確認，修訂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30)